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92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本系導師區分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1. 系（所）主任導師，由本系（所）主管兼任。
2. 班導師由本系（所）專任教師兼任。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3. 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與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導引其身心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
4. 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其應隨機個別輔導，以增進師生情感並提升輔導成效。
5. 導師每學期至少應與每位導生會談一次，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
6. 導師每學期初應公佈導師時間，每週至少二小時。
7. 於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學期成績欠佳、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可商請有關人員實施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8.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或輔導需要，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五條 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導師生編組方式

9. 大學部導生與導師之關係採固定制，入學新生或轉系者於註冊時即編入導師小組內，從入系到畢業實施在學全程導師制，編組方式以配合學生家族制為原則。
10. 碩士生與博士生原則上以指導教授為導師：

- 2.1 碩士生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家族導師為導師。
- 2.2 博士生未確定指導教授前，可自由選擇本系專任教師為導師，但須先徵詢教師意見。若未選定家族導師前，則由本系主任擔任導師。
- 2.3 專班導師由系所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導師。

第六條 遇有導師退休或離職時，該導師之小組導生再分配予其他導師。

第七條 導師休假或短期進修時，其原輔導之導生可繼續輔導或委託系內其他導師代為輔導。

第八條 導師經費依輔導之導生人數計算，每學期每導生以學務處當年度核定之單位訂額計算。

第九條 本系（所）應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遇有困難，得視情況照會其他導師協助輔導或經另二位導師連署，提請召開臨時導師會議討論。本系（所）推薦之導師代表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代表會議。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呈學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